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金额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50,000万元-780,000万元	盈利:2,767,758,535.54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0.98%-18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40,000万元-770,000万元	盈利:2,755,586,007.82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8.55%-179.4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16元/股-2.25元/股	盈利:0.8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深入贯彻极致经营发展理念,扎实推动全要素对标和降本增效各项工作,受益于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同比增长和成本同比下降的影响,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10	~	-19,310	-9,748.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310	~	-22,810	-11,324.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01	~	-0.1589	-0.0857

注:上文中的"净利润"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保持稳定水平,但净利润仍为负值,且亏损额有所增加,具体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洁净室服务业务营业收入规模保持稳定,但受国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影响,综合毛利率相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经营利润有所下降。2026年上半年,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一方面,大力拓展国内外业务,在持续巩固国内优势行业市场地位的同时,在马来西亚、巴西设立国别子公司,加大海外洁净室服务业务的市场开发力度;另一方面,加快洁净室专业化产品整合专项行动,重点布局水处理、洁净系统产品、智能工厂三大方向,推动公司在洁净室产业链上下游及延伸领域实现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与信息服务业务营收规模同比增长,经营亏损较上年同期持平。在市场开拓方面,控股子公司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聚焦国防军工、科研院所以及央企集团等关键行业及重点客户,积极参与若干行业高质量数据集的建设及运营;在产品研发方面,结合主要客户群体核心功能需求,聚焦"云+智"、构建云智一体、数智融合的产品体系,支撑、服务关键领域和重点行业客户数智化转型。

公司下属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完成补缴企业所得税10,855.95万元,缴纳滞纳金1,291.77万元,不涉及处罚,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6,195.34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46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2026年1-6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000.00万元~-300,000.00万元	-424,235.72万元
	比上年同期改善:22.2%-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0,000.00万元~-360,000.00万元	-447,579.70万元
	比上年同期改善:12.9%-19.6%	
基本每股收益	-0.8162元/股~-0.7420元/股	-1.0624元/股

注:上年同期数据为公司2025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光伏产业供需失衡持续,主链产品价格低位调整,行业整体盈利持续承压。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坚定落实适度"一体化"和全球化战略,坚持按需生产和精益运营,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33亿元至-30亿元,同比改善22.2%-29.3%,其中一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16.5亿元,同比改善13.6%,季度环比改善52.8%,预计二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16.5亿元至-13.5亿元。

新能源光伏业务经营修复。通过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公司硅片业务的非硅成本同比下降超13%,EBITDA同比改善。公司适度"一体化"和全球化战略取得实质进展,电池组件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近40%,其中第二季度收入占公司光伏业务收入比重超过50%,BC及半片等高效产品出货占比超过15%;组件海外出货约2GW,较去年同期提升4倍,规模增长和产品结构优化共同驱动组件业务减亏。

公司半导体材料业务经营稳健,预计实现收入超过30亿元,产品出货量同比增长17%,12英寸产品布局持续稳步推进。

公司将继续聚焦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业务发展,坚持通过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加快推进BC产能升级和产品结构优化、突破主要战略客户和全球高溢价市场、持续降本控费等方式修复经营质量,努力改善年度经营业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矽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原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关于原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原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年君和")、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年君传")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十日内(即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8月5日) 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7,2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近日,公司收到丰年君和、丰年君传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丰年君和、丰年君传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来源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丰年君和	集中竞价	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13日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369.06	417,200	1.00%
合计				/	417,200	1.00%

注:丰年君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417,200股,剩余可减持额度72股低于一手(100股),已无法通过集中竞价以及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故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丰年君和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1,098,688	2.63%	681,488	1.63%
丰年君传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600,440	1.44%	600,440	1.44%
合计		1,699,128	4.07%	1,281,928	3.0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丰年君和、丰年君传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1.丰年君和、丰年君传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7	-	2026/7/20	2026/7/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4,021,553,75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24,957,363.4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7	-	2026/7/20	2026/7/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本行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长沙市财政局、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红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

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税率20%;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10%;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行在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限售股自然人股东: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10%。本行在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7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10%。本行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7元。如QFII股东涉及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7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的居民企业持有的A股股东(含限售和流通),本行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行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9934772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811 证券简称:有研复材 公告编号:2026-020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4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7	2026/7/20	2026/7/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1,673,60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070,291.41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7	2026/7/20	2026/7/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款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7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7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7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7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2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1593306

联系邮箱:ir-grimct@grinm.com

特此公告。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69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7月13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因情况紧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久振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久振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6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授予价格均由12.72元/股调整为12.65元/股。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徐久振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二)审议《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7月13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205.00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6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徐久振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68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7日至2026年6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共有6名核查对象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记录,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与本人沟通确认,前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67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南塔16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824,8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824,8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1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1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久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选择远程线上接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过半数推举董事孙佳女士主持现场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徐久振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75,803	91.3580	825,621	8.4034	23,443	0.238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75,803	91.3580	825,621	8.4034	23,443	0.2386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75,803	91.3580	825,621	8.4034	23,443	0.238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352,838	86.3096	825,621	13.3124	23,443	0.3780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352,838	86.3096	825,621	13.3124	23,443	0.3780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352,838	86.3096	825,621	13.3124	23,443	0.37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2、3,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毛彤、曾蔚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71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7月13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0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36,200.6057万股的0.5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2026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6年7月13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前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6年6月2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6年6月27日至2026年7月6日,共10天。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7月7日,公司公告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64)。

3、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68)。

4、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6年7月13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205.00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65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6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7月2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2.65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以2026年7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2.65元/股,向8名激励对象首次